

三十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中午 12 時 46 分休息，下午 4 時 17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李議員雨庭

何議員權峰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陳市長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許副市長立明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三讀會

編號：4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信瑜
王議員耀裕
周議員鍾濞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紹庭
蔡副議長昌達
張議員勝富
林議員宛蓉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眉蓁
邱議員俊憲

同一問題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陳副市長金德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決議：同意撤回。

丁、決定事項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5 時 2 分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 4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時，以該案送議會審議過程倉促，未先與業者及環保團體充分溝通以致所訂條文爭議過大，代表國民黨黨團建議提案單位自動撤回。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隨即回應同意撤回。主席康議長裕成請在場議員充分發言後，於下午 5 時 29 分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徵詢全體在場議員無異議後，宣布「同意撤回」。

戊、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4 時 19 分報告：現在有洪秀菊女士帶領要健康婆婆媽媽團、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等 9 人，以

及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帶領中鋼工會、中鋁公會、唐榮工會等 60 人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

（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下午4時17分）

1. 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首先跟高雄市民說一聲抱歉，我們會比較晚開會是因為市府的相關長官在開登革熱的會議，登革熱會議原本預定在3點以前開完，但是沒有即時開完，所以才延誤了本會的開會時間。登革熱問題因為也相當的重要，所以我們才會等他們等到4點。在這裡跟所有的高雄市民抱歉，也跟所有的議員同仁抱歉，請大家諒解，因為相關的官員去開登革熱會議，對不起。

上次的會議紀錄，我們先確認一下，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下午要繼續審議昨天沒有審完的法規提案，請法規委員會的張議員豐藤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從第十六條開始。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前項一定規模及既存之堆置場，由主管機關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在請各位同仁發言之前，是不是容許我介紹一下，我們今天的很多的貴賓來到旁聽席，今天旁聽席有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由洪秀菊女士等人所率領的環保團體，歡迎你們來到高雄市議會。同時也有中鋼工會、中鋁工會、唐榮工會，由魏肇津理事長等人所率領的，各位工會的同仁也來到現場旁聽，謝謝你們來監督高雄市議會。現場的同仁，我們用掌聲歡迎他們，好不好？（鼓掌歡迎）

現在要發言的各位同仁請舉手。黃柏霖議員、李喬如議員，幫我記錄一下，還有鄭議員光峰、陳議員信瑜、王議員耀裕、吳議員益政。請幫我記順序。先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想請問一下，為什麼急著要做這樣的修正？我們當然知道整個環境保護非常重要，但是立法也要有一定的嚴謹性。譬如我看到原本市府的提案，是本市

一定規模，這個就有一點斟酌了，什麼叫「一定規模」？未來如果你們訂了這樣的一個條例下去，是不是任何東西都要封閉式的嗎？我覺得一定的修正，一定要能夠據實、可行，而且要能夠達到真正的效果。我們當然知道環境保護非常重要，尤其現在這幾年有關 PM2.5 的議題，因為很多的逸散物造成身體損害。但是整個產業在發展，它還是有它的穩定性，在環保和產業之間的平衡點，我們到底要抓在哪裡？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所以當我們要設置的時候，第一個，我們有沒有這個急迫性，一定要在本會期通過這樣的修正案。第二個，我們在追求環保的過程裡面，整個產業在發展中間，我們投入了一個資源，比如現在因為這樣的修正，某幾個企業未來可能相關的，譬如中鋼、中油等等，可能有很多相關的公司，他必須因為這部分要投入成本，投入的成本和它能產生減低的效應，有沒有相當？我覺得應該要去盤算。我們的召集人是這方面的專家，他也在裡面表達過，所以議會在一讀時有做一些修正。

第一個，我想表達的是，我們到底有沒有去做一個盤點？我們今天要求某些公司去做這樣的改善，那麼過去幾十年已經存在的東西，你馬上要設立這個條文規定下去，那以前的是不是全部都要照做？這是第一個。就是原本它已經存在的，是不是馬上就要跟著你們的新法令去做調整？或者是逐步的？市府方面有沒有一個配套？第二個，未來要新設立的，在怎麼樣的一個範圍內，它是可被檢驗而且可被執行的？所以，第一個，我們要檢討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急迫性？第二個，未來我們怎麼去操作，讓這樣的一個新的條例，是不是及於過去已經現有的？如果要人家改善，我們要給人家什麼樣的期限？而且要改善到什麼程度？我希望市府在這部分的立場應該要明確。今天本來應該是環保局來備詢，連副市長都來了，代表這個議題，應該是很受到各界的重視，我不知道是局長要答復或副市長要答復？我看應該是副市長，那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特別邀請副市長來，因為我覺得有時候大家可能需要他的專業，但是不是請黃議員先讓局長回答？

黃議員柏霖：

那也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如果覺得局長回答得不是那麼充足的話，我們可以讓副市長來補充。

黃議員柏霖：

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我們想要訂定這個部分，就是希望能夠儘量降低粒狀物的逸散，大概是這樣的一個原則。當然這個部分剛剛議員也提到，目前想要管制的對象是怎麼樣，我們的整個腹案在這個條文裡有提到，所謂的一定規模，大概指的就是煤堆和每年 500 噸以上的排放量的地點。如果整個統計起來，高雄市大概將近有 40 家、40 個堆置場左右，是列在目前想要規範的…。

黃議員柏霖：

管制的範圍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管制的範圍之內。這裡面最多的就是煤堆的部分，就是這些生煤的堆置場，生煤的堆置場目前有 35 家，大概有二十幾家已經做室內化了，所以我們大概就想要…。

黃議員柏霖：

全部都在密閉室裡面嗎？就類似像大巨蛋一樣，蓋一個場房把所有範圍內的部分，都放在一個房間裡面，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是這樣，在第 16 條的條文是這樣沒有錯，就是都要在室內。

黃議員柏霖：

密閉式空間裡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過因為我們也有考量到可行性或…。

黃議員柏霖：

可行性的部分要考慮進去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可行性或所謂投入資本的效益性部分…。

黃議員柏霖：

成本和效益也要考慮，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此我們在這個自治條例的最後一條，也訂了一個日出條款，就是考量到如果大家討論的結果，認為時間應該成熟了，才會去實施第 16 條的規定。所以這個部分後面還要跟相關的產業界及我們想要規範的對象做一個討論。看看他們有關於整個可行性的部分及投入的效益性的部分如何，才會再來…。〔…。〕對。〔…。〕跟黃議員報告，我剛剛講的什麼時候實施？這個是規定在自治條例的最後一條。所以到底要什麼時候實施？在這個條文實施之前，我們會跟相

關的產業界進行相關的討論，這部分原先的想法是這樣子。當然議員的指導，就是事先針對有關 16 條的部分，是沒有仔細的去和產業界先做一個討論的。

〔…。〕沒有，不會說馬上做啦！以目前的想法，是不會馬上就去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各位議員如果有具體的修正案時，就要提修正，否則只是表達意見，也沒有說要提什麼案的話，主席很為難。最後一條為什麼會是空白的？第 39 條的幾年幾月幾日都是空白的，這是你們的條文嗎？請大家翻到最後一頁的第 39 條，除了你剛才說的第 16 條及第 27 條至公布日實施，那當初送來議會就是空白的嗎？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為條例要施行，需要行政院核定，核定之後才会有施行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並沒有你剛才所說的實施日期，你剛才不是這樣跟我們講嗎？他回答黃議員最後一條有訂某年某月某日才會開始實施，並不是馬上實施，你剛才的意思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是屆時審核修正後公布的時間除第 16 條及第 27 條，由本府另定之外，其他的則是公布日實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你的意思是第 16 條及第 27 條的實施日期另定的。〔另定。〕那你原來的另定是要什麼時候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原先的想法是希望和相關的產業界、規範的對象，進行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亂來嘛！你訂一個條文來，也不告訴我們這個條文什麼時候開始實施，也沒有去溝通，最後一條是什麼意思？各位同仁能夠接受嗎？你們也不講清楚。向大家報告一下，如果是委員會的成員，若沒有保留發言權，發言的順序要往後延，我們希望今天不管是不是委員都能夠發言，畢竟這裡是大會，雖然原則上委員會的委員是不能發言，我們就讓他排在最後發言，好不好？接著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今天討論的法案，我們看到旁聽席來了環保團體、中鋼的相關企業等，顯示這個議題是非常重要的，也要謹慎。本席請教蔡局長，請你告訴我，這個條例中的逸散性粒狀物的污染物質，高雄市有幾家會受到這個條例規範、監督，我相

信不只中鋼，一定還有其他業者，只是規模大小而已，一共有幾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現在的腹案就是…，大概規範了將近 40 家左右。

李議員喬如：

有 40 家嘛！我要告訴各位議員、高雄市民及旁聽席的兩個不同的團體，我想訂定這個條例是政府爲了要好好管理空污。高雄市長期以來都是工業社會，我們長期遭受到污染，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調查，高雄市現在幾乎有 80% 的孩子支氣管受到空氣污染導致過敏症狀，現在小兒科的生意非常好。我們都希望空氣好，但是若沒有管理又不行，我們也希望業界可以生存，他是否能夠相容來處理？可以的！但是唯一的缺點是，我們應該告訴業者，時代已經不同了，我們應該要改變，市議會在這次大會中，第一個就對我們自己以及員工開槍了。我們都自我反省，翻轉正義的時代來臨了，我們都要互相相容及包容，我們要改善空氣污染的環境，可是沒有這個條例就無法管理。

但是這個條例的第 16 條也不夠完整，我必須跟在場的副市長及局長說，我很支持這個條例，這個條例是好的，但是你沒有考慮到，當你一旦決定之後，業界也做不到，而且公告後馬上實施，大家馬上逃跑了。所以我認爲在時間上，應該要訂定「落日條款」，你應該給他們一個時間，看是要 5 年還是幾年，就像中油的遷廠。我是支持這個條例，但是這裡面的內容，我覺得比較草率的是你們沒有訂「落日條款」，應該要訂定「落日條款」。我告訴大家，我本身是支氣管的過敏者，我們有兩種的空氣污染，同時也讓議長及大家了解一下，我們有地表性的污染及境外來的污染，境外來的污染由中央去解決，每次冬季一到，東北風一吹就將大陸的煤炭、鐵灰沙等，全部帶往台灣。我們惟有透過這個條例來管理高雄市的空氣污染，如果高雄市的空氣污染不訂定…，我們不要中鋼的錢，我們也不需要中鋼及其他企業罰款，我們只要活命。高雄市的市民、年輕的朋友，他們在乎的是孩子有沒有辦法在良好的空氣環境中成長，但是高雄市政府沒有能力給他。

我必須要懇切的告訴產業界，相容的時代已經來臨了，你們也要準備投資的經費，同時需要去規劃及處理。我們的工業社會永遠都被別人嘲笑，台中的市議會都已經通過他們所訂定的「落日條款」，比我們還嚴重。所以我要在這裡懇切的告訴大家，我支持這個條例，不過我認爲應該要訂定「落日條款」，讓產業界能夠放心。我相信產業界也不敢告訴高雄市民說我們不需要管理，因爲你們也是有子孫，每天都要呼吸空氣，但是每天都要跑小兒科，每個人都在咳

嗽。以前咳嗽吃藥，一個星期就能痊癒，現在至少要吃半個月的藥才能痊癒，爲什麼？因爲無法呼吸良好的空氣，我們無法自我調息，我們沒有乾淨的肺可以自我恢復，日後可能要吃一個月的藥才能痊癒。我向議長建議，我們也不能不審議，但是審議的時候，也需要考慮業界是否可以訂定後馬上施行，是否能夠有所緩衝？不要那麼早就做擱置或退回的決定，我認爲我們應該好好的思考，他們什麼時候才會有能力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位同仁再看第 39 條，我當主席很少很生氣，第 39 條就是告訴我們，第 16 條及第 27 條這兩條什麼時候開始施行，是他們自己決定，大家再仔細看一看是不是這個意思？局長，是不是這個意思？第 39 條就是告訴我們，我們已經從昨天吵到今天了，第 16 條及第 27 條什麼時候開始施行，他們自己另外決定。我們如果通過的話，是連決定的權利也沒有，對不對？太過分了！

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們昨天在散會時，已經達成初步的共識了，在今天上午有一場由蕭議員所召開的公廳會，很多環保團體、公會都有相當清楚的表達他們各自的立場及意見。不過我們發覺環保局送來的條文裡，所謂的封閉式空間，本來就是其中之一的選項。我們在今天下午 1 時，在議長室有我同選區的議員，包括陳議員信瑜、林議員宛蓉、吳議員銘賜、王議員聖仁等，我們有提出一個修正條文，這個修正條文應該都已經在各位的手上了，甚至在旁聽席的工會好朋友，每一個人都應該有拿到修正條文。今天的修正條文是我們覺得可行的，而且是做中間比較妥協的條文。我唸一下修正條文，原來的市府提案大家都看到了，原條文是公司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者，應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設施或措施。這是修正文，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記錄抑制設施或措施之操作情形與抑制逸散之成果，並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報主管機關審查。前項審查結果，主管機關認爲有必要時，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爲降低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改善措施。

這是我們今天提出的修正條文，這個條文請各位議員同仁大家做個參考，今天到底要不要做公決？這樣的條文大家如果有意見要做修正，或者是覺得今天早上的公廳會，看起來我們是不是在溝通方面還有不足的地方，我都相當尊重在場的議員同仁。但是我們今天特別提出這個修正條文，讓大家清楚我們幾位議員所表達這樣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向大家報告一下，可能等一下會有不同版本的修正案。所以大家就先發表

意見，然後再來討論整合各個修正案，所以都可以大鳴大放，好不好？最後再來討論各修正案之間要如何做整合。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陳議員發言之後是王議員耀裕、周議員鍾澐。

陳議員信瑜：

從昨天吵到現在，但是我們翻遍了中央相關法規和我們今天即將送進來的新增條文，我們發現會不會有牴觸？甚至不相容，未來這個新增條文，會不會有白訂的疑慮。所以請副市長可以說明一下嗎？我們昨天提了一個版本，也就是將既有和新設置的部分，我們做了分開的要求，未來我們還是要朝向進步的做法；但是不能對既有的企業，將他們一網打盡，讓企業倒閉也不是我們的目的。甚至你訂了這麼嚴苛的標準，他們如果做不到，大不了就是給你開罰而已。這樣對我們城市也沒有進步的意義，所以我昨天才提了新設置必定要這麼嚴格。但是你們又說會和中央幾個標準、中央設置的管理辦法相牴觸；再來還有其他的質疑，就是為什麼台中能、高雄就不能，這個你都要對我們說明清楚，在這個新增條文要送到議會之前，你們所有準備工作真的是不足。因為你們沒有先對環團說明、對人民說明、對企業說明。再來要求這些企業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有沒有考慮企業做不做得得到，或是你直接讓企業宣布倒閉？讓高雄市這些所有失業人口、失業家庭包圍市政府、市議會。如果你們用這麼粗淺，真的是很不負責任的態度，你們把這個球丟給高雄市議會，我們跟你們講，我們不會接受，因為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做法。所以我請副市長答復，你把台中能、高雄為什麼不能的幾個質疑告訴大家，到底台中的是不是應該、不可行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為什麼人家都說台中能、高雄不能？

陳議員信瑜：

你把台中這幾個辦法唸出來給大家聽一下。

陳副市長金德：

首先我想向貴會表達歉意！這個歉意主要是說，在通過自治條例送到議會來之前，沒有和產業界及相關環團做適當的溝通，裡面的條文執行起來，是不是有窒礙難行的地方？考慮也欠周到，造成大家的困惑，我先向大家道歉！

至於幾個問題，請容我說明，空污法第23條第2項：「相關的逸散性堆置物管理辦法等等。」這是由中央訂定的管理辦法。根據空污法第23條第2項所授權，中央也訂定一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要求有關堆置逸散性污染物，可以採行五、六種降低逸散的方法。」這是中央的方法。

高雄市政府因為基於高雄的空氣污染相較於其他縣市特別嚴重。所以希望在

這樣的法律之下，對相關的業者能夠進一步的要求，讓他們能夠採行更有效的方法來降低污染，這是當初的出發點。所以剛才陳議員講的既有的或者是新設的呢？新設的話，如果要求他設室內封閉的，根據我們和很多法律專家的理解，似乎也有牴觸剛才的管理辦法第4條之虞，因為我們這個條文是有罰則，所以將來議會通過之後，要送到行政院去核定，如果行政院以牴觸中央法律不予核定，可能當中會有一些爭執。

至於台中為什麼已經公告施行？台中的自治條例並沒有罰則，這個沒有罰則送到行政院，就不必核定，只有備查。行政院只有備查並無權過問台中的自治條例，台中的自治條例既沒有罰則，它對業者有沒有什麼拘束力？事實上也沒有，它只是根據相關業者申請許可的時候，也許在環評或是審查許可的時候，搬出它的自治條例說有這個自治條例，所以要求業者做這個、做那個，事實上它是沒有罰則的。所以台中的自治條例完全沒有罰則，只是送行政院備查，假設今天因為市政府的疏忽，提出來這樣的自治條例已經有了爭議，將來也許送到行政院，也會面對一些困擾。

以上，再次向大家表示歉意！但是基於想要讓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更好，所以要進一步約束，是否窒礙難行或是溝通不足，這個的確是我們必須要檢討的地方。當然我們採行的方法，要業界能夠做得到，要符合比例原則，坦白講過去的制度有，但是空污仍然嚴重，所以不是現行的設備、現行的措施，業界就會自動自發去做改善措施，以我的立場，我相信是不容易。所以必須給市政府更有力的武器去拘束業界改善，但是也希望業者能夠做得到，而且訂定了自治條例也要是可行性的，中央才可以核定。就拿台中和高雄互相比較，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台中是限制煤焦的使用，煤焦也不是限制使用，是要採行最佳可行的技術方案；堆煤的部分，要求採封閉式的做法，但是沒有罰則，假設業者不同意，這是完全沒有拘束力的。

我再說一次，台中的自治條例和高雄的自治條例比較，高雄市政府訂定的自治條例是有罰則，將來業者如果不做的話，就可以罰他2萬元到10萬元。因為有罰則，就必須送到行政院核定，但要核定就必須看自治條例有沒有牴觸中央法律？我們初步研究剛才所談的管理辦法，似乎有點競合或者是怎麼樣，這個我們必須再檢討。再次向大家表示歉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時間到了，我想補充請問法制局長，這樣會比較清楚。像台中的自治條例是沒有罰則，所以對於不遵守條文的既有廠商，是完全沒有約束力，是不是這樣？對新設置的，可能在設立的時候會有刁難；對於既存的這些廠商，他沒有按照台中的自治條例來配合的話，台中市政府是不是完全拿他沒辦法？請回

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於備查的效力，就是只要市政府經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不要講那麼複雜，請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台中市政府拿他有沒有辦法？這樣就好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應該是沒有辦法處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辦法處罰？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沒有辦法處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業者也可以不聽他們的。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原則上按照條例是這樣規定沒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另外，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剛剛副市長有說到，中央有規定 5 種選擇的內容，你可不可以對所有的議員說明，目前中央對於相關業者的規定是怎樣？他們該如何處置？中央的規定是如何？各位同仁的桌上是不是有這張表？你大致向大家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中央在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的管理辦法裡面，定有 5 個選擇，這 5 個選擇，封閉式只是其中一種，這裡的選擇方式，各個業者他們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的管理方式，來解決有效抑制這些粒狀污染物的逸散設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中央是給目前的業者 5 種選擇，我們新的要修訂的第 16 條規定的是 5 種裡面的其中一種，對不對？〔是。〕那這樣大家有一點瞭解了。至於有沒有牴觸法令，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可不可以訂更嚴格的標準？那也是另外一個問題。各位同仁可以繼續再問，接著請王議員耀裕，吳議員益政就留在最後好嗎？抱歉。

王議員耀裕：

有關從昨天大會一再討論，由環保局提出的自治條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

狀的污染物，本席認為環保局既然有心要把高雄市的空氣品質來做一個澈底的改善，應該要針對這個要如何實施，讓這個自治條例可以符合，應該要很慎重，不是把這個問題丟給高雄市議會，讓所有的 66 位市議員來為環保局背書，如果真的要讓市議會來做背書的動作，我認為環保局這樣做，就太輕忽了，應該要非常的慎重，要把目前高雄市一些現有的情況，如何讓我們的自治條例的訂定可以符合，剛剛議長也說，中央的法規總共有 5 個選擇，目前在整個高雄，都是一些重大的工業區，這要如何讓業者能遵循，這也很重要，不是我們給業者規定了，卻讓這些業者沒辦法做，或是做到最後變成是一個空洞，也沒辦法真正的實施讓空氣來達到非常好的效果，我感覺訂定這個自治條例，訂定這個法規來讓議會審，真的沒這個效果，也沒達到這個目的，所以在此，我們一定要考慮清楚、詳細，目前在高雄市的，這些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要如何讓這些既存的業者，大家針對他們的改善，當然他們的改善方式，我們的中央法規既然規定這 5 項，我們就來做個澈底的監測，他們的效果如何？是不是有達到這個效果？把空氣品質或者他的排放污染量降低，這才是一個改善空氣品質非常好的做法，所以環保局應該要針對這 5 個辦法、這 5 個選擇來澈底了解、進行。如果可以，也不一定要用封閉式、密閉式的建築物來做個框框，一定要放在這裡才行，如果這樣做，造成業者無法遵循，我們的空氣也沒有真正獲得改善。在此本席認為，環保局如果要提這個案，環保局應該澈底詳細的做個檢討，如果可以，再送來議會審這個自治條例，以上是本席的看法，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議員的指導，這部分當然目前中央法規總共有 5 種方式，目前各家採行的方式都不一樣，有的用室內、澆水，有的用防塵網。

王議員耀裕：

你要看效果好不好？你們要去了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我們平常都有針對這些堆置場，有針對他的防制的效果有沒有符合現在法令的規定，都有在監督。當然各種方式各有它的效率，這些我們都有監督的機制在那裡。

王議員耀裕：

本席剛剛說的是要凸顯這個問題，你們應該把這 5 種選擇做澈底的了解，如真的有辦法來改善，也不會造成市民朋友有兩種正、反的意見，大家也在這裡

造成對立，也不必要，我們主要是要改善空氣品質，就看要如何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思是擱置，我註明一下。我再唸一下順序，周議員鍾濞、劉議員德林、黃議員紹庭、林議員瑩蓉，吳議員益政要不要發言？再考慮一下，還有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濞：

我們制定法律有幾個面向，第一個，理想性；第二個，可行性；第三個，周延性；第四個，權威性。剛剛主席的發威，本席表示敬佩，真的震怒，怒得好！你很少那麼生氣的。再來對副市長的負責任的態度，本席表示肯定，你已經正式道歉，昨天我就跟主席一再提醒，本條例是不是可行？不要訂定得窒礙難行，是不是有充分溝通、有周延？結果蔡局長都承認還沒和業者做充分的溝通，包括今天的公聽會，我問了我們這些召集人、主持人，有沒有結論？我想可能也很難結論，大家都笑笑，各自表述，當然理想性，我們都贊成空氣不要有污染，一定是要好的新鮮空氣，但是理想要做到很不簡單。剛剛副市長也說，現行的規定是5種，你那個管理辦法是5種，我們要把它限定為一種，要整個密閉式的，是不是太過嚴苛？到時你送上去中央，也是被中央打槍，你跟母法牴觸，人家都沒有訂定的那麼好、那麼嚴格，你訂定的那麼好，有一個團體說，為什麼台中能、高雄就不能？原來這個主席一問，上次的案子是備查而已，不是核備呢？也就是你訂高興的，那種是訂定一訂的，我說的就是沒有權威，形同具文，真的，我們主席不愧是律師出身，我感覺你們訂定這39條，訂定的這些法條，寫那些文字都不通順，我看是國小的程度才寫這個叫條文，所以包括法制局，以後你們在市政會議要通過的這個條文，你稍微唸唸，我看這本自治條例的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幾年、幾月，修正公布之第幾條，什麼第16、27條，本府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這不知道在訂定什麼，很不通順，這個條文我看不懂，我相信你做主席、律師的，你也會覺得奇怪，這比國小、國中的程度還要差，我真的想參本。所以我個人具體建議，環保局應該就主動撤回，我個人的看法不是擱置。

你們好好的跟相關人士、相關的業者、相關的團體，應該做充分的溝通之後，重新再處理。如果訂定那一些跟中央法規、母法有相違背的，不要亂訂，如果像台中市一樣只要備查而已，你也只是在那邊高興，沒有辦法，窒礙難行，沒有一點權威性，給人感覺好像台中市很進步、很驕傲，結果一看到是空文，只是象徵性的一種防止性，根本沒有實質效益的，沒有實質上的懲罰或是處罰的，訂定到最後整個空氣污染、整個防制改善的情況，還是相當的有限。我們就覺得很可惜，我們要訂定理想的、真的是好的自治條例，不是人家有，我們

也跟著有，人家要，我們也跟著在追求時髦，那都沒有意義。局長，我個人的看法是請你們主動退回，讓你們好好的檢討再提送出來，你的看法怎樣，請蔡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要不要自動退回？自動撤回？

周議員鍾濞：

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叫局長回答了。

周議員鍾濞：

請副市長，我請副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先回答，這是他送的案子，要不要撤回。

周議員鍾濞：

局長你的態度怎樣，你簡單就好，要不要退回？可不可以退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撤回啦！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當然我們沒有很嚴謹的跟產業界做相關的討論，造成議會這邊的困擾，我在此也表達歉意。我們也是希望說，如果大家有這麼多的意見，我們能夠在討論之後用完整的版本再來提，不過這主要還是要看議事規則，不知道有沒有可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先回答要不要撤回。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就我們自己本身來講，我們希望能夠撤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說要撤回，會議紀錄請記明。副市長要不要補充？

陳副市長金德：

我剛才的態度已經很清楚，的確我們溝通不足，條文、文字略有疏失，如果說貴會同意的話，讓我們有機會跟各界來做適當的溝通，文字上能夠更臻完美，這也是一種選項，我個人不反對。如果今天貴會可以修得比較能夠執行的，大家一致的條文能夠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再推到我們這裡來！

陳副市長金德：

如果貴會同意的話，我們願意撤回，去跟各界溝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等一下可以討論。

稍等一下大家不要急，剛剛有舉手要發言的，我都會讓大家講完，因為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立場，我相信大家都是滿肚子的怨氣，看到那 39 條就火大，再看看那 39 條就是我們吵了半天的 16 條跟 27 條，今天讓他過了，什麼時候要施行都不知道，那過這個條文要幹什麼，真想不通！

接著好像是劉議員德林對不對？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想剛剛環保局局長跟副市長也有承擔的一個態度，也認為今天立法之精神，這個部分在我們重出一個完整的意義、一個立法，也是希望我們高雄市的市民，能夠在空氣污染之下，能夠在這個法源，能夠對於城市上面的污染源能夠降低。我在講這是立法的目的，這個目的裡面還有精神，就像剛剛副市長非常有承擔，這個部分來講，我們的局長跟副市長共同對於這個立法裡面的一個內涵，未經過跟業者的一個主體的溝通，跟市民意見的交流，所產生出來的條例，我在想在這上面來說，包含比例原則也好，包含立法失衡也好，我想既然是這個樣子，從局長到副市長都承擔了這個責任，也認為這個部分還要回到市府做一個詳細的溝通研擬，再把具體的送到議會來，我在此表示肯定，所以我在這邊我們以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來承擔。接下來我們請黨團總召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已經討論兩天了，其實就是錯在環保局，之前都沒有溝通也沒有辦過公聽會。今天早上才在辦，其實缺乏很多溝通，我們黨團全體一致是認為說，你們自動撤回。然後研議一套…，在這一段期間多辦一些公聽會，聽聽多方的意見，研擬好下個會期再送進來。不然吵吵鬧鬧也沒有什麼結果，也不是只聽我們的意見，其實還有第三方的意見，我們也要聽聽看，這才會符合民意，我們黨團的主張就是麻煩議長你處理，看環保局可不可以先撤回，再重新研擬、多辦公聽會，聽聽多方的意見，然後下個會期再送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有兩個程序要處理，第一個，我先跟大家說明一下議事規則，如果市政府要撤回的話，必須現場所有的議員同意；要全體無異議同意。但是我覺得應該還可以。第二個，因為今天很多議員想發言，我們是不是讓全體議員都充分的發言，給大家都有機會講，不然昨天想講，時間到了又沒講。

目前的共識，應該就是同意撤回，所以請各位同仁等一下要同意撤回的時候，你們都要務必在場，好不好？尤其是提案的國民黨黨團，要記錄會議紀錄，我相信其他的議員也都同意撤回，好不好？大家等一下。

黃議員紹庭：

主席，你先處理看看是不是大家都同意撤回，這個案子就不要浪費時間嘛！後面還有很多案子要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這樣子…。

黃議員紹庭：

我們請主席處理，我們沒有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不是只撤回 16 條，是整個案子撤回。

黃議員紹庭：

對啊，整個撤回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整個撤回，然後要全體同意，現場每一個都同意才可以，可是還有人沒有講到話的。不然這樣子，我們來約定，昨天都沒講到話的先舉手我看有誰，昨天還沒講到話的，那這些人…，因為昨天講過話了嘛，昨天沒講到話的，我們也讓他簡單發言，至少要表達他們的態度，好不好？那昨天沒講到話的，昨天有講的都有記錄了，今天優先讓昨天沒有講到話的不分是不是委員，我們把時間縮短，一個人 2 分鐘，好不好？好，一個人 2 分鐘，昨天沒有說到話的今天可以講，但是請舉手我在決定一下順序，我們就從這邊這樣過來好不好？請記，李議員喬如你剛剛不是講過了，你剛剛講過了，你剛剛講得也很中肯。

昨天沒有講到，今天沒有講的舉手，從林議員宛蓉開始，張議員勝富、林議員瑩蓉、陳議員麗娜，不好意思議員就沒有稱呼了，陳議員玫娟後面是黃議員紹庭，黃議員紹庭你剛剛不是…，他就是下一個，所以等一下從黃議員紹庭先發言，再從宛蓉那邊過來，這邊還有李議員順進，副議長，吳議員益政昨天講過了，邱議員俊憲昨天有沒有講過？他昨天沒講，昨天有沒有講？昨天沒講，為什麼昨天不講？邱議員俊憲排最後。照規矩來，因為黃議員紹庭先舉手，接著從林議員宛蓉這邊輪過來。對不起，黃議員紹庭講完，我們優先讓副議長先講，等副議長講完再從林議員宛蓉這邊開始講，謝謝。之後就不再發言了，就要決定是不是同意退回了。黃議員紹庭請發言，時間 2 分鐘。

黃議員紹庭：

謝謝議長。今天是開了一年多的會下來，難得藍綠都有共識…。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市府太過分了。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及局長的立意是很良善的，高雄市的空氣是真的有改進的空間。但是你們挾帶著這麼大的行政權，然而你們做的方法實在太粗糙了。環保局說訂這個法案是爲了要減低懸浮微粒，我知道懸浮微粒是 PM2.5、PM10，還有另外一個標準是什麼？局長，如果要開罰的話，你的測量標準是什麼？除了 PM2.5 和 PM10 以外還有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只剩 1 分鐘，請把握時間。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總懸浮微粒。

黃議員紹庭：

本席請教你，去年一年高雄市總懸浮微粒違規的有幾間公司，你們開過幾張罰單？請問你開過幾張罰單？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要再查一下。

黃議員紹庭：

你連開幾張罰單都不知道！你們的公權力在哪裡？你們環保局連高雄市總懸浮微粒違規的案件幾件都不知道，結果你告訴我們要訂這個法案來控制懸浮微粒，荒謬至極！如果你告訴我高雄市有很多懸浮微粒是違規的，是沒有改善的，我們訂法來約束他們的話，議會會好好的幫你審這個法案。但是局長、副市長連高雄市有多少懸浮微粒的違規案都不知道。標準是多少？局長，你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標準是 500 μ g/ml。{……}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們要退回，等一下請在場的議員同意。接下來請蔡副議長發言，時間 2 分鐘。

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早上開了公聽會，昨天也審不了幾條。其實最主要是環保局對中鋼的子公司中龍，中龍當時的環評就有附帶決議要建築室內堆置場所，就像巨蛋一樣，這是附帶決議才會產生這個問題。中鋼成立四十幾年，他本身就已經有做

防護了，他們也有來陳情這件事，中央總共有 5 個條例，你們只有用第一個條例，就是要他們興建室內堆置場。如果實行下去，剛才環保局長說要有 40 家的堆置場就要全部都做。

本席建議新設的都要興建這樣的堆置場，因為這是以前的舊法，舊法沒有修正，適用舊法就已經成事實了，你一直開罰，他們不做也沒有用。所以如果要要求的話，就要求新設的廠房，針對有關的粒狀物和煤碳就要做室內的堆置。現在卻變成我們如果要求他們做的話，法條不一。所以本席建議還是要退回才能重修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從這邊開始，宛蓉議員發言之後再請張總召發言，你們要一起發言嗎？一起發言要 2 分鐘還是 4 分鐘？4 分鐘。

張議員勝富：

大會主席、陳副市長、環保局長以及各位議員同事好。我覺得撤回不是針對這兩個案子撤回，要撤回的話就全部都撤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是全部撤回。

張議員勝富：

不能只撤這兩案，因為就不成案了，要全部撤回才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全部撤回。

張議員勝富：

確定是全部撤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你只有講這些，30 秒就夠了。

林議員宛蓉：

今天副市長很有誠意，他有很重要的會議，還特別撥空趕到市議會來。現場有很多企業界及環保團體，昨天、今天早上到今天下午都爲了這個自治條例，爲了高雄市的空氣品質及產業取得一個平衡點。我今天很生氣，環保局要訂這個自治條例修正案時，應該要跟環保團體和業界溝通，要召開公聽會。今天議長也有去公聽會，包括副議長以及蕭議員永達也都在場，我們很多的議員都有在場，有經過這樣的討論才會愈辯愈明。

剛剛提到台中和高雄，爲什麼台中可以，高雄不可以，因爲是不一樣的方式，一個是有罰則；一個是沒有罰則的。經過這樣的程序會愈辯愈明，經過剛才這麼多的討論，環保團體也是爲了大高雄，也是爲了人民的健康，希望我們呼吸

到更清新的空氣，讓大家可以呼吸到乾淨的空氣，高雄市是全台灣壽命最短的城市，但是我們也要顧及到業界。

所以本席就針對這次的修正案，也提出跟大家一樣的意見，本條例一定要訂，但是文字不夠嚴謹，必須要兼顧到產業還有環保團體的立場，讓高雄的環境更好。所以我們的法規必須周延且符合實際規範的目的，我們也希望能看到比較妥適的版本，也希望環保局再研議。以上是本席的看法。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向議長報告，其實我是小組的成員，當時我是有保留發言權，但是我也坦白講，在小組裡其實根本沒有討論到這個議題，是因為我們當時也不曉得相關的資訊。我覺得今天這個條文，讓我們的勞團和環團兩方陷於對立的狀態，在議會裡也讓議員陷入兩難的困境。

我當然覺得副市長和環保局，其實在這部分是對自己的城市有很高的要求，所以才會做這樣的條文的制定，但是這當中是有一個過程是必須要彌補過來的。我認為昨天其實我想，如果能設封閉式的標準很好，我很支持環團的立場，但是我今天又聽到勞團的聲音，勞團告訴我，我才恍然大悟，其實我們要訂條文之前要先了解條文的意思，我覺得中央的條文為什麼會訂五個選項？因為每一個固定污染源的逸散性不一樣，譬如生煤、煤礦，放在封閉式裡面可能會自行燃燒，不能放在封閉室裡面，所以要看逸散污染源是什麼類型？我想專業的環保局和副市長很清楚，所以中央會訂五個選項是因為要根據各個特性，所以我覺得我們這個條文訂得太快速了，沒有去分門別類。我認為這個案子應該要重新研議，尤其台中的部分，是沒有罰則的，如果今天是有罰則的，我相信跟中央法令牴觸時，不一定會過關，所以今天如果要把條文送上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議員也同意撤回，對不對？還有誰沒有發言？曾議員俊傑、陳議員玫娟、陳議員麗娜，陳議員麗娜昨天有發言過。好，快速的講，今天6點要準時散會，因為晚上沈議員英章要嫁女兒，我們都要去參加喜宴。

陳議員麗娜：

我先說明一下，昨天審16條時，我有稍微發言，後續大家討論的時候，我就沒有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

陳議員麗娜：

我要提出的是中龍部分，剛剛其實我很訝異！陳副市長的回應是這樣的，你的水準應該了解中龍為什麼蓋封閉式的去儲存煤礦，但是你的回應並沒有說出來，導致後面法制局長在回應這個問題時，變成這樣的結果，這都是誤導很多議員在這方面不了解，當時我們在制定戴奧辛的加嚴條例時，曾經針對兩邊提出的環評資料做過深入的研究，這樣真的不是高雄市環保局應該要有的水準，所以今天訂這個條例的內容，難怪讓外面的人質疑成這樣，中央的法令跟地方的法令制定時應該要遵循什麼？當時跟蔡局長說一定要跟民衆溝通，結果還是沒有溝通，最後為什麼只選擇一樣來訂？也沒有講清楚，到現在還是講不清楚。我感覺環保局這樣是不對的，你知道大林蒲和鳳鼻頭的居民，對於這件事情的壓力有多大嗎？當然我們指的不只是中鋼，只要關於逸散物的事情，對所有民衆來講，都是一個生活上相當大的壓力，今天這個條款訂出來，不論產業界或居民都是一個莫大的傷害，但是沒有去深思熟慮的就是環保局，怎麼會是這樣的狀況，在這樣的情形下送到高雄市議會來，難怪要引起這麼大的紛爭。所以我今天拜託環保局要有水準一點，這樣的水準在高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剛剛聽到局長跟副座講的，其實今天大家的想法都是一樣的，在訂定這個法條時，實在太過於草率，也沒有跟地方詳細溝通過，你們就這樣冒然送進議會，讓我們議員幫你們背書，這是陷我們於不義，但是很難得藍綠都同樣一個想法，我剛剛聽到副座講，這樣的條例通過之後，大概有 40 家左右受影響，副座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你們是依照怎樣的標準，認為會影響到 40 家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好像是局長講的。

陳議員玫娟：

好，請局長解釋一下，你是用怎樣的標準認定會影響到 40 家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陳議員玫娟：

是依照它的面積範圍，還是營業額、還是什麼？你來解釋一下，因為你訂得不清不楚啊！裡面也沒有講得很清楚，到底是哪 40 家？其實在高雄市應該不只 40 家吧！應該是上千家，甚至不只啊！所以你訂得不清不楚的情況下，業者人心惶惶，到底哪些人是會被這些條例規範住？哪些人是需要做改善的？沒有人知道啊！這個條例訂得這麼模糊，在這不清不楚的情況下送到議會叫我們

背書，這樣對嗎？所以我們黨團今天提出這樣的要求，請你們撤回，就是希望你們好好的研議，這是人民的權益。我們希望高雄市的空氣更乾淨、更好，市民能夠更健康，業者也能夠生存，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但是你訂得這麼模糊，很多的行政程序都不夠完整、不夠周全，你們送到議會來要我們幫你們背書，這不是陷議會於不義嗎？所以我希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那 40 家是哪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剛提到的將近四十家，有三十幾家都是煤炭的堆置場，它是堆一般的褐煤或生煤，另外一家是中鋼，所以因此我們的管制有兩種，第一種，針對每年的排放量是 500 噸以上的。第二種是管制的煤堆，所以加起來大概是 40 家左右，大部分是煤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我實在忍不住想要罵人，我們過去幾屆一再問相關的細節，條文是訂一定的規模，我們以前常常會問一定的規模是指什麼？都說還不知道、也不告訴我們，現在他心裡顯然有一定的規模是什麼，才答得出來那 40 家是什麼，我們以前都要求他給我們實施的辦法、相關的細節，都很難要到，今天他可以答出那 40 家，可是條文是寫一定的規模，一定規模是他要另定公告之，就是有一定的對象，以後不可以再這樣，每次問你，你都不回答，現在突然會回答了。奇怪！那邊沒有要問的嗎？都沒了嗎？還有邱俊憲不是要講話嗎？怎麼不見了？他先去包紅包了嗎？好，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不好意思！議長，因為你昨天說小組的人不能發言，但是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開放大家都可以發言。

李議員眉蓁：

但是我是小組的人，我聽議會已經吵了兩天了，我最後要說，很多議員都說要聽環保局的解釋，我們在開小組會議時，局長跟我們說只會影響到四、五家，可是現在兩個團體都出來，變成影響到 40 家，是不是陷我們小組於不義，因為小組當初聽你們解釋，所以才會一讀通過，可是那一天你們說只影響到四、五家，我不平的是，現在大家都來了，你卻說影響到 40 家，我們的召集人和小組都被你陷於不義。我剛剛跟召集人確認過，你們那一天的確是這樣講的，我們小組本來是不能發言的，還好今天議長開放我們發言，如果真的是這樣，局長，你真的要檢討一下，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如果那天你說是四、五

家，今天變成 40 家，我要替小組講話，局長，你那天講的跟現在講的，根本是不一樣的事情，公聽會開完之後，你的口供就變成不一樣，這部分我要向局長和議長報告，我們也贊成撤回，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再一次重申我的不滿，過去他的一定規模都是另外訂，我們問，從來不告訴我們，審完之後才會自己訂，可是現在都有他的標準在，真過分！最後一位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其實我們都願意共同承擔責任，昨天休息的時間，很難得不分黨派、不分政黨的議員同事，都在議場裡面很努力的想要尋求更大的共識，來解決這個問題。我這邊我必須表達，我是支持用更有效、更嚴厲的方式來做污染的防制。我的選區裡面工業區也那麼多，的確現行的法規有規範，可是怎麼樣做更有效，目前的市民朋友是沒有辦法接受現在的現況，這是一個事實。可是這個規範，這個更嚴厲的手段或者是更嚴厲的裁罰，負責任的政府不能拿出來，然後就亂砍人。結果我們現在的困境是丟了一個不成熟，大家沒有共識，結果環保團體也不能接受、事業團體也不能接受、議會每一個議員也都沒有辦法接受。我不願意去苛責環保局或法制局，因為事情真的很多，我們人力很有限，其他的事情我們也都做得不錯。可是這件事情上怎麼會落得讓大家陷入一個紛亂的困境，我覺得這是很遺憾的。所以我在這邊對這個案子，我要表達我個人的立場，我是支持更有效的管制方式，可是不能一刀砍下去，讓事業機關沒有辦法去做一些因應，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立法態度。今天如果大會、大家決定，這個案子的確有很多還需要討論，然後社會共識，基本上今天早上的公聽會，我有詢問了今天有參與的同事，基本上是沒有聚焦的，是各說各話、各有堅持、各有立場的。我覺得如果今天我們貿然的就處理這個案，是不負責任的，所以我會支持整個先退回再來處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現在來處理提案人要撤回這個案子的程序，還有沒有人要發言，都沒有了。根據議事規則就 244 頁這裡，必須我們全體議員同意，沒有異議。所以我等一下會問，有沒有異議，所以也不用舉手，沒有人講話或是沒有人舉手就是沒有異議。但是在講這句話之前，我想要表達一下，高雄市議會我們共同的立場。我們全體的議員都要維護高雄市的空氣品質，甚至整個環境品質，是一個宜居的城市。市長一再講這是宜居的城市，我們都贊成要有更高的標準，來要求所有的業者。但是送來的條文，不能這樣亂來，窒礙難行、講不清楚、又沒有跟業者溝通，不單沒有跟業者溝通，也沒有聽聽環保團體的意見。

這樣就送來，害我們浪費了兩天在處理這個案子，我們真的覺得非常生氣。希望環保局自己自動撤回之後，要好好的檢討，送來更可以執行的，同時可以讓全體市民接受的。我們願意跟高雄市政府共同來維護高雄市的環境品質，同時我們也要兼顧所有業者的競爭力，我們一定要讓兩者達到平衡。但是未來的目標，高雄是一個宜居的城市，絕對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各位同仁贊不贊成我剛剛說的話，贊成的話我們現在來問。

對於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所提的這個案子，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高雄市政府提案人環保局他們要撤回這個案子，全體在場的議員有異議嗎？沒有異議，同意撤回。（敲槌決議）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